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義信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3849號、第5085號、第5703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30號、第731號、第732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義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器具，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分別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
02 字第99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03 品傾向，於民國113年9月19日釋放出所，並經聲請人依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8
05 49號、第5085號、第5703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30號、
06 第731號、第732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
07 確定，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自屬因法
09 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

10 (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確檢出含有如「鑑定
11 結果」欄所示之第一、二級毒品成分，有如「鑑定報告及卷
12 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足憑，堪認均屬違禁物無訛，從
13 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二級毒品，除已鑑驗用罄部
14 分外，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5 告沒收銷燬，而盛裝各該毒品之外包裝袋，其上均殘留微量
16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整體，併
17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8 (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係供其施用第一、二
19 級毒品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112
20 毒偵72卷第65頁、112毒偵1550卷第11頁、112毒偵5085卷第
21 98頁、112毒偵5703卷第94頁），核屬供被告施用毒品犯罪
22 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規
26 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李宜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均含袋)	數量及重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證出處
1	白色透明結晶	1.1包。 2.毛重0.4公克，淨重0.21公克，驗餘淨重0.206公克。	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	1.台灣尖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毒品編號：D111偵-0572) 2.111毒偵4683卷第147頁
2	粉末檢品	1.1包。 2.淨重0.06公克，驗餘淨重0.05公克。	含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1.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112年10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1240號鑑定書 2.112毒偵5085卷第119頁
3	碎塊狀檢品	1.共2包。 2.合計淨重1.51公克， 驗餘淨重1.51公克。	均含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成分	2.112毒偵5085卷第119頁
4	白色或透明晶體 (檢體編號：C0000000)	1.共2包。 2.含袋毛重0.9124公 克，淨重0.4512公 克，驗餘淨重0.4462 公克。	均含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	1.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0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 品成分鑑定書 2.112毒偵5703卷第149頁
5	粉塊狀檢品	1.共5包。 2.合計淨重2.80公克， 驗餘淨重2.76公克。	均含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成分	1.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112年12月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5360號鑑定書 2.112毒偵5703卷第149頁

04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卷證出處
1	注射針筒 (1支)	112毒偵992卷第57頁
2	注射針筒 (1支)	112毒偵1550卷第83頁
3	注射針筒 (1支)、塑膠吸管 (1支)、吸食器 (1個)	112毒偵5085卷第115頁
4	注射針筒 (1支)、電子磅秤 (1台)、吸食器 (1組，聲請書誤載為2組，應予更正)、分裝袋 (2批)	112毒偵5703卷第141頁